**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腾仁竞磋（服务）2025-016**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八区大队交通违法事故车辆拖车及停车服务(第二次）**

**采 购 人：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腾仁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_Toc1668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857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15266)

[一、说 明 7](#_Toc25787)

[1.适用范围 7](#_Toc18676)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7](#_Toc27624)

[3.磋商费用 7](#_Toc2464)

[二、磋商文件说明 7](#_Toc31854)

[4.磋商文件的构成 7](#_Toc24856)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7](#_Toc22792)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_Toc1020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24108)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_Toc16076)

[8.磋商保证金 8](#_Toc3686)

[9.磋商有效期 9](#_Toc5779)

[10.响应文件构成 9](#_Toc30410)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0](#_Toc483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_Toc21414)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_Toc12464)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0](#_Toc24605)

[五、磋商过程 10](#_Toc20516)

[14.磋商过程 10](#_Toc203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0](#_Toc17740)

[15.磋商小组 10](#_Toc9323)

[16.磋商程序 11](#_Toc12570)

[17.评审办法 13](#_Toc1559)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_Toc27249)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_Toc22048)

[19.成交通知 15](#_Toc16588)

[八、授予合同 15](#_Toc20430)

[20.签订合同 15](#_Toc27940)

[九、磋商活动终止 15](#_Toc20418)

[21.终止情形 15](#_Toc27383)

[十、处罚 16](#_Toc14169)

[22.处罚情形 16](#_Toc674)

[十一、其他 16](#_Toc12327)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7](#_Toc2237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30805)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22](#_Toc7913)

[附件2：磋商函 23](#_Toc26342)

[附件3：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24](#_Toc5299)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6](#_Toc3888)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_Toc5242)

[附件6：供应商承诺函 28](#_Toc25867)

[附件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9](#_Toc22008)

[附件8：资格证明材料 30](#_Toc3970)

[附件9：财务状况证明 31](#_Toc24926)

[附件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2](#_Toc17935)

[附件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3](#_Toc18467)

[附件12：磋商保证金 34](#_Toc13473)

[附件13：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38](#_Toc19815)

[附件14：中小企业声明函 35](#_Toc1287)

[附件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_Toc16962)

[附件1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7](#_Toc2468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39](#_Toc1580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腾仁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西宁市八区大队交通违法事故车辆拖车及停车服务(第二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腾仁竞磋（服务）2025-016 |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宁市八区大队交通违法事故车辆拖车及停车服务(第二次）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6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磋商内容：交通违法事故车辆拖车及停车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7月03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5年07月03日至07月10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磋商文件售价** | 0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07月1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971-6180545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玉树路28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腾仁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18609715315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99号万佳家博园万佳设计大厦22楼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晏路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腾仁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银行账号** | 2806002509000017939 |
| **其他事项** | 1.公告发布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10714 |

青海腾仁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0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腾仁竞磋（服务）2025-016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宁市八区大队交通违法事故车辆拖车及停车服务(第二次） |
|  | **采购人** | 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腾仁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额度** | 60万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收款单位：青海腾仁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晏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6002509000017939  缴费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提交 |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07月1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 |
|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1万元**  收款单位：青海腾仁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晏路支行银行账号：2806002509000017939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三份原件备案。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 **其他事项** | 无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腾仁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供应商承诺函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资格证明材料

（9）财务状况证明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磋商保证金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须提交一份电子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11.2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磋商过程**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磋商程序**

16.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0.1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7）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9）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评审办法**

17.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审  项目 | 内容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磋商报价10分 | 报价分 | 10 | （1）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下浮率最高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1-评标基准价）／（1-下浮率）]×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
| 商务  评价  6分 | 业绩  情况 | 6 | 提供2023年5月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有效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技术质量方面  60分 | 服务场地 | 20 | 经营场地：自主经营的须提供自有产权的场地证明得5分，租赁经营的须提供3年以上合法有效的场地租赁证明得3分 |
| 停车场能停放大型客车、大型货车、中型客车、小型客货车，面积须达到2000平方米以上，否则不得分，满足要求的按提供的面积由大到小排名，排名第一得15分，第二得13分，第三得11分，依次递减2分。场内硬化（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全部的得5分，部分得3分，无硬化的不得分，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团队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 | 40 | 1. 建立健全完善的职责；提供但不限于车场负责人岗位职责、收费人员岗位职责、安保人员岗位职责等。提供完善的得12分，每项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须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监控设备管理制度、交接班管理制度、车辆出入登记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提供完善得12分，每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 设置照明、起落杆、消防（消防用沙石、有效的灭火器）等设施。（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提供完善得6分，每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 设置监控设备并具有覆盖全场的红外监控，确保24小时监控。（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完善的得5分，不健全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5. 能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建立管理台账的。（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完善的得5分，不健全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  方案24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15 | 1、停车保管方案；2、拖车施救方案；3、项目组织架构；4、停车场管理制度；5、应急方案；  每一项得3分；内容简单，不能完全符合采购单位实际服务需求的，每一项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9 |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符合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合理化建议 并提供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如供应商积极响应服务时间；参加采购方组织的培训；接受采购方组织的质量控制等）。   1. 收费要求服务承诺； 2. 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的承诺；   3、清障、施救、停放、保管期间车辆及车载物品、附属品因服务商原因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承诺函  以上3条承诺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其他承诺每提出一条得3分,最多得9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成交通知**

1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0.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2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参考版）**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腾仁竞磋（服务）2025-016**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八区大队交通违法事故车辆拖车及停车服务(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TR-2025-01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西宁市八区大队交通违法事故车辆拖车及停车服务(第二次）”（项目编号：青海腾仁竞磋（服务）2025-016）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腾仁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运维费、验收费、手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服务）的所有材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服务，甲方按最终结算金额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按月结算。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待服务期限 （年）满且服务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成交量结算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8.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8.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8.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8.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腾仁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腾仁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腾仁竞磋（服务）2025-016**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1：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下浮 % |
| 服务期限 |  |
| 优惠承诺及其它：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腾仁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腾仁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腾仁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 月 日青海腾仁竞磋（服务）2025-016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腾仁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腾仁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9：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腾仁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附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腾仁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腾仁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_\_\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附件16：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后报价 | 服务期限 |
| 下浮 % |  | 下浮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供应商必须对本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2.报价说明

1.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运维费、验收费、手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服务内容：**

**八区大队停车及拖车服务要求**

1、具有专业经营停车场及拖车服务的经营管理资质；

2、具有2000平方米及以上停车场地的停车能力；

3、停车场位置可满足辖区内被暂扣车辆就近停放、方便提取；

4、停车场经营管理及安全管理到位，安全监控设备齐全；

5、停车收费价格明显低于价格部门定价标准合理收取，计件收费，大型车15元/天，中型小型车10元/天，两轮、三轮摩托车、电动车5元/天，拖车费150元/次；

6、具有至少一辆拖车，能随时能提供违法车辆拖移服务；

7、拖移至停车场的车辆如为待报废车辆，从扣押时间至报废期间不再计算停车费；

8、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拟对交通违法事故车辆拖车及停车服务进行招标，此次预算金额为60万元，服务期限为一年，结算方式为以实际发生数量按月结算。

注：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且不能因为报价优惠而影响服务质量。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1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